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

原告 江達隆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蔣瑞安律師

被告 一九一旅店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、00

之0、之0號

法定代理人 杜淑梅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劉宜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